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  
聯絡人：專員 田佩玉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532  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6396  
電子信箱：nia4321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00911645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2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0年7月9日以台內移字第110009116452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及所屬部會(除內政部外)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(除法規委員會、移民署外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移民署(秘書室、移民事務組)

